

三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

(一)普通班學習節數分配表(上、下學期如節數分配不同請呈現兩個表)(表三)

年級 學習領域		七	八	九
部定課程節數		30	30	29
語文	國語文(5)	5	5	5
	英語文(3)	3	3	3
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(1)	1	1	
數學(4)		4	4	4
自然科學 (3)	生物	3	0	0
	理化	0	3	3
	地球科學	0	0	
社會 (3)	歷史	1	1	1
	地理	1	1	1
	公民與社會	1	1	1
健康與體育 (3)	健康教育	3	3	3
	體育			
藝術 (3)	音樂	1	1	1
	視覺藝術	1	1	1
	表演藝術	1	1	1
科技 (2)	資訊科技	2	2	2
	生活科技			
綜合活動 (3)	家政	1	1	1
	輔導	1	1	1
	童軍	1	1	1
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30	30	29
校訂課程類型/科目/總節數		3-5	3-5	3-6
統整性探究課程 主題/專題/議題	心智圖生活 美語(1)	1	0	0
	心智圖生活 美語(1)	0	1	0

	迎向國際(1) 藝數之美(1)	0	0	2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球類運動社 (3)、口琴社 (3)、田徑運 動社(3)、創 意科學社(3)	3	3	0
	生涯試探社 (3)、職群探 索社(3)	0	0	3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0	0	0
其他(自行增列)	自治活動	1	1	1
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(B)		5	5	6
每週學習 總節數 (A+B)	綱要規定節數	33-35	33-35	32-35
	學校實際節數	35	35	35

註1：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如教育實驗課程、自主學習(自習)等之節數請無須列入本表中。

註2：領域學習依分科列出節數，若合科則依實列出。

註3：彈性學習課程分配：請填科目。

註4：領域內跨科或跨領域整合開課，需列出上、下學期節數總表。

註5：跨學期彈性開課須說明，領域學習總節數仍應符合規定。

註6：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需填寫開設節數，但不計在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內。

(二) 體育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 (表四)

學習領域 \ 年級		七	八	九
部定課程節數				
語文	國語文(5)			
	英語文(3)			
	本土語文／臺灣手語(1)			
數學(4)				
自然科學 (3)	生物			
	理化			
	地球科學			
社會 (3)	歷史			
	地理			
	公民與社會			
健康與體育 (2-3)	健康教育			
	體育			
藝術 (2-3)	音樂			
	視覺藝術			
	表演藝術			
科技 (1-2)	資訊科技			
	生活科技			
綜合活動 (2-3)	家政			
	童軍			
	輔導			
特殊類型班級課程-體育專業(5) (專項體能訓練、專項技術訓練)				
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31-34	31-34	30-34
校訂課程類型/科目/總節數		1-4	1-4	1-5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-體育專業課程				
統整性探究課程-主題/專題/議題				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
其他類課程				
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(B)				
每週學習 總節數	綱要規定節數	33-35	33-35	32-35

(A+B)	學校實際節數			
-------	--------	--	--	--

註 1：各學習領域中之各科目均應安排授課節數。

註 2：健康與體育領域應教授第四學習階段課程內容，不得作為體育專業課程之一部分。

註 3：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」指體育班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，安排體育專業課程，每週學習節數以不超過3節為原則。

註 4：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於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

註 5：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中每週8節為限。

註 6：國民中學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（體育專業課程），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兼任；若安排具備該運動種類專長的教師授課，並列為教師授課節數。

註 7：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列為七、八年級之部定課程，每週一節課，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，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。

註 8：每週僅實施1節課的領域/科目（如第七學習階段的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）除了可以每週上課1節外，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規劃，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可以隔週上課2節、隔學期對開各2節課的方式彈性調整。

註 9：為促成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之復振與傳承，除部定課程外，學校得依其資源、條件或相關法規之規範，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相關課程，結合其他領域，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。另為保障學生持續學習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，九年級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課程之開設另規範如下：

- A. 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，學生有學習意願，即於九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課。
- B. 為保障原住民籍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，應於九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課，供學生修習。

